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588,970,9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101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63,320,0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3050%。

3.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25,650,8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9051%。

4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0,743,5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714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7,028,9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051%。

5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、成都市第七

再生水厂二期工程、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包括的子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88,656,92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314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429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6%；反对 3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88,656,92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314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429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6%；反对 3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88,656,92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314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429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6%；反对 3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舒明杰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